

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南中医大研字〔2018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 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附属医院：

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》业经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
科研成果的规定

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

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，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，提高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 SCD（国内科学引文数据库）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，为第一作者；

（二）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， $IF \leq 3$ ，可为前二作者； $3 < IF \leq 5$ ，可为前三作者； $5 < IF \leq 7$ ，可为前四作者， $IF > 7$ ，可为前五作者；在《自然》(Nature)、《科学》(Science)、《细胞》(Cell)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署名作者，不计排名；

（三）获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，排名前四；

（四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发表 1 篇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关的综述或病例报告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通讯作者。

二、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， $IF \leq 5$ ，为第一作者； $5 < IF \leq 7$ ，可为前二作者；7

$IF \leq 10$, 可为前三作者,

(二)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可在 MEDLINE 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, 为第一作者; 或获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, 排名前二。

(三) 中医医史文献专业博士研究生可在

三、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相关说明

(一) 统计时限: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限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。

(二) 署名要求: 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, 应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, 为作者本人署名单位。

(三) 研究生可以凭学术论文的录用通知申请学位。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含综述、病例报告(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外)等。

(四) 鼓励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的发展要求及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, 制定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具体要求。

(五) 本文件适用于境内研究生、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, 从 2018 年开始执行。目前在读研究生的学位科研成果要求, 可参照执行。

(六) 本规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